



江苏联发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2016 第一季度 报告

证券代码:002394 证券简称:联发股份 公告编号:LF2016-004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薛庆龙、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丽娟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王晓艳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873,304,015.63	787,802,933.72	10.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8,261,748.75	46,260,707.47	25.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2,056,300.69	31,877,034.24	31.9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62,247,829.32	-26,884,957.36	331.5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8	0.14	28.5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8	0.14	28.5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17%	1.76%	0.41%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总资产(元)	4,480,102,711.83	4,472,018,705.51	0.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709,619,116.60	2,653,262,153.39	2.12%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3,414.7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84,644.4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9,091,601.09	
对外委托理财取得的损益	11,574,846.40	
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58,996.47	
减:所得税影响额	5,332,356.3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61,130.76	
合计	16,205,448.06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6,55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	--------	-----------------------	---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江苏联发集团股份有限公	境内非国有法人	40.45%	130,934,100	0
-------------	---------	--------	-------------	---

上海港鸿投资有限公	境内非国有法人	5.70%	18,436,000	0
-----------	---------	-------	------------	---

博时基金-中国银行-平安人寿-安邦人寿委托投资1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2.16%	7,000,000	0
---------------------------------	----	-------	-----------	---

南方资本-工商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	其他	1.30%	4,224,252	0
----------------------	----	-------	-----------	---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26%	4,069,600	0
----------------	------	-------	-----------	---

中国工商银行-广发稳裕增长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11%	3,600,000	0
---------------------	----	-------	-----------	---

交通银行-金鹰中小盘精选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00%	3,244,936	0
--------------------	----	-------	-----------	---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金鹰产业整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	其他	0.88%	2,856,012	0
--------------------------------	----	-------	-----------	---

孔祥军	境内自然人	0.87%	2,812,522	0
-----	-------	-------	-----------	---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5L-FH002号	其他	0.84%	2,722,200	0
---------------------------------	----	-------	-----------	---

证券代码:002173 证券简称:ST千足 公告编号:临2016-29

千足珍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杭州昌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收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千足珍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杭州昌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昌健投资”)于2016年4月2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以下简称“浙江证监局”)下达的《关于对杭州昌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书”),决定书全文内容如下:

杭州昌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2016年3月10日质押了所持千足珍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千足珍珠”)全部限售股33,955,857股(占千足珍珠总股本7.43%),但于2016年3月25日才告知千足珍珠股份质押的信息,导致千足珍珠发生信息披露不及时的情形。

昌健投资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按照《上

证券代码:002541 证券简称:鸿路钢构 公告编号:2016-039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证券简称:鸿路钢构;证券代码:002541 股票于2016年4月 19日、4月20日、4月2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2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对重要问题的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1、公司前期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信息。
3、公司已披露的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6、公司未发现的非公开股票交易异常正在审核中。

证券代码:300117 证券简称:嘉寓股份 公告编号:2016-032

北京嘉寓门窗幕墙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嘉寓门窗幕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于2016年4月22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北京嘉寓门窗幕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300304 证券简称:云意电气 公告编号:2016-021

江苏云意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云意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已于2016年4月22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江苏云意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431 证券简称:棕榈股份 公告编号:2016-054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出现增、修改、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的召开情况
1、网络投票召开时间:2016年4月21日(星期四)下午2: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4月2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4月20日下午15:00至2016年4月21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会议召开地点:广州市天河区马场路16号富力盈盛广场B栋25楼公司会议室
4、会议方式:本次公司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吴昌昌先生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会议总体出席情况:公司股权登记日股份总数为550,798,600股。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38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283,624,967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51.4934%。其中,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13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283,503,167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51.471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5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121,800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0.0221%。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共计33人,代表股份49,147,75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数的8.9230%。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8人,代表股份49,025,95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数的8.900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5人,代表股份121,8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数的0.0221%。

三、公司的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律师事务所代表出席了本次会议。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一)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283,591,86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83%;反对4,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7%;弃权28,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8,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99%。该议案获得通过。

(二)201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为:同意283,591,86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83%;反对4,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7%;弃权28,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8,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99%。该议案获得通过。

(三)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283,591,86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83%;反对4,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7%;弃权28,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8,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99%。该议案获得通过。

(四)201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283,591,86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83%;反对4,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7%;弃权28,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8,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99%。该议案获得通过。

五、备查文件目录
1、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002092 证券简称:中泰化学 公告编号:2016-049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股票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5年12月11日和2015年12月28日召开五十三次董事会和2015年第十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议案。本次交易包括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

根据上述议案,公司浙江富丽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富丽达”)、新疆中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泰集团”)、新疆泰昌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泰昌实业”)、新疆富达投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达担保”)就公司发行股份购买新疆富丽达纤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富丽达”)签订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补充协议》;公司与杭州金丰纺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丰纺织”)、杭州康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源投资”)、杭州永固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固零部件”)就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巴州金富特种纱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富纱业”)签订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补充协议》;公司与新疆中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泰集团”)、厦门世纪宝伦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纪宝伦”)、新疆九州恒昌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州恒昌”)、乌鲁木齐鑫鑫鑫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鑫鑫”)、新疆鑫和聚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和聚丰”)、刘金国、新疆神坤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坤物流”)就公司发行股份购买新疆蓝天石油物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蓝天物流”)签订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补充协议》。上述协议约定:在中泰化学股票在本次交易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期首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应相应调整。

根据上述议案以及公司与新疆中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泰集团”)签署的《股份认购合同》,约定: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现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者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本次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2016年3月23日,公司本次重组获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委员会2016年第20次并购重组委员会工作会议无条件审核通过。2016年4月12日,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5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决定自公司2015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390,239,078股公告,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2元(含税)。

2016年4月14日,公司公告了《201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司2015年度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为:2016年4月20日,除权除息日为:2016年4月21日。

2016年4月15日,公司获得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向浙江富丽达股份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788号)。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实施完毕。鉴于公司实施了上述利润分配事项,需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作如下调整:

根据上述议案以及公司与新疆中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泰集团”)签署的《股份认购合同》,约定: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现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者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本次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2016年3月23日,公司本次重组获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委员会2016年第20次并购重组委员会工作会议无条件审核通过。2016年4月12日,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5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决定自公司2015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390,239,078股公告,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2元(含税)。

2016年4月14日,公司公告了《201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司2015年度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为:2016年4月20日,除权除息日为:2016年4月21日。

2016年4月15日,公司获得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向浙江富丽达股份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788号)。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实施完毕。鉴于公司实施了上述利润分配事项,需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作如下调整:

证券代码:002334 证券简称:英威腾 公告编号:2016-026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3、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2、网络投票召开时间:2016年4月21日(星期四)14:30
3、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4月20日-2016年4月21日
4、网络投票系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4月2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4月20日15:00至2016年4月21日15:00。

5、会议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龙井高科技工业园4号厂房英威腾大厦公司五楼多功能厅。
6、会议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7、会议召集人:主持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黄中先生主持。

二、会议的召开情况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并参与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17,858,207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22.9491%。其中:
2、网络投票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网络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9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17,829,607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22.9453%;
3、通过现场投票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7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28,6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0038%;
4、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除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9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16,200,381股,占公司股本总额2.1633%。

三、会议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列席了会议,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张森林律师、宋海晖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经过认真审议,以记名方式方式进行投票表决,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71,857,00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3%;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1,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71,857,00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3%;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1,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71,857,00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3%;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1,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71,857,00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3%;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1,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71,857,00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3%;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1,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71,857,00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3%;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1,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71,857,00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3%;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1,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71,857,00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3%;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1,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71,857,00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3%;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1,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71,857,00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3%;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1,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71,857,00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3%;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1,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71,857,00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3%;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1,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71,857,00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3%;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1,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71,857,00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3%;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1,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71,857,00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3%;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1,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71,857,00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3%;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1,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71,857,00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3%;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1,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71,857,00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3%;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1,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71,857,00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3%;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1,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71,857,00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3%;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1,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71,857,00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3%;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1,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71,857,00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3%;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1,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71,857,00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3%;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1,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71,857,00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3%;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1,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71,857,00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3%;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1,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71,857,00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3%;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1,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71,857,00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3%;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1,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71,857,00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3%;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1,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71,857,00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3%;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1,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71,857,00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3%;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1,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71,857,00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3%;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1,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71,857,00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3%;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1,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71,857,00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3%;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1,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71,857,00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3%;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1,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71,857,00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3%;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1,